

鸡场支原体病防治技术规范

Protocol of Mycoplasma disease control in chicken far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7 - 30 发布

2023 - 08 - 30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世宇、顾贵波、李杨、兰德松、张雅为、马建山、杨本勇、张辉。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沈阳市皇姑区辽河街60号），联系电话：024-8842005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鸡场支原体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鸡场支原体病的诊断、预防与治疗 and 档案管理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鸡场支原体病的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 GB/T 32148 家禽健康养殖规范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553-2015 禽支原体PCR检测方法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 SN/T 1224 禽支原体病检疫技术规范
- DB21/T 3390.2 规模化养鸡场管理技术规范第2部分：消毒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鸡毒支原体病 *mycoplasma gallisepticum infection*

由鸡毒支原体感染引起的鸡慢性呼吸道疫病。

3.2

鸡滑液囊支原体病 *mycoplasma synoviae infection*

由鸡滑液囊支原体感染引起的以鸡亚临床呼吸道感染和滑液囊炎为主要特征的疫病。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MG: 鸡毒支原体 (*Mycoplasma gallisepticum*)

MS: 鸡滑液囊支原体 (*Mycoplasma synoviae*)

5 诊断

5.1 流行病学调查

鸡支原体病一年四季均可发生,寒冷潮湿季节多发,鸡场环境差易诱发。各日龄鸡均可感染,小鸡比成年鸡易感,病情也更严重。可经飞沫、灰尘和羽毛水平传播,也可以经种蛋垂直传播。MG 潜伏期为 4 d~21 d,寒冷潮湿环境气囊炎发病率可达 50 %,与其他疫病混合感染时死亡率可达 30 %。MS 潜伏期 11 d~21 d,呼吸道症状轻微,滑液囊炎发病率可达 15 %,死亡率较低。

5.2 临床诊断

MG 病表现咳嗽,呼吸啰音,流鼻涕,鼻孔堵塞,结膜炎,流眼泪,多为单侧眼睑肿胀,食欲减退,精神萎靡,体重减轻,产蛋下降。MS 病表现为慢性亚临床呼吸道症状,滑液囊炎,关节肿胀,鸡冠苍白萎缩,胸骨部囊肿,跛行,脚垫肿胀,生长迟缓,脱水消瘦,产蛋下降,蛋壳尖端异常。

5.3 病理剖检

MG病表现鼻腔、气管卡他性渗出,眼周干酪样物渗出,角膜结膜炎,眼睑和面部皮下组织水肿,气囊增厚浑浊,气囊水珠样沉着和黄色干酪样物,输卵管炎。MS病表现为关节、滑液囊膜发炎,切开有粘稠、灰白色渗出物,肝、脾肿大,肾肿大苍白,脚垫肿胀,轻微气囊炎。

5.4 实验室检测

病原分离与鉴定,按照SN/T 1224进行。血清学诊断,按照SN/T 1224进行。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检测,按照NY/T 553-2015进行。

5.5 综合判定

鸡支原体病可依靠流行病学、临床症状、病理剖检结果初步诊断,最终依赖于病原分离培养、病原学或血清学鉴定确诊。

6 预防与治疗

6.1 预防

6.1.1 综合管理

鸡场防疫条件符合NY/T 5339要求,饮水符合GB 5749要求,饲料符合GB 13078要求,其他管理要求按照GB/T 32148执行。

6.1.2 种源管理

鸡场加强种源管理,宜自繁自养,确需引种的,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6.1.3 环境控制

6.1.3.1 环境

鸡场宜全进全出，避免混群饲养，保证鸡舍温度、湿度和通风条件，严格控制人员、车辆和相关物品出入，定期驱虫，防止其他动物进入。

6.1.3.2 消毒

按照DB21/T 3390.2进行。

6.1.3.3 无害化处理

鸡场应按有关规定对病死鸡和病害鸡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场处理。病死鸡和病害鸡产品收集、无害化处理应符合农业农村部相关技术规范，采取必要的防疫措施，防止传播动物疫病、污染环境。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以及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应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粪便贮存按照GB/T 27622执行，粪便无害化处理按照GB/T 36195执行，污物排放按照GB 18596执行。

6.1.4 免疫

6.1.4.1 鸡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疫苗种类，制定免疫方案。使用经国家批准生产或已注册的疫苗，严格按照疫苗保存条件进行贮存和运输。如免疫MG活疫苗，可用F株8周龄~14周龄点眼、滴鼻、气雾免疫；或6/85株6周龄气雾免疫；或ts-11株9周龄点眼免疫。

6.1.4.2 免疫期间不能使用抗生素，免疫与消毒不能同时进行。

6.1.4.3 仔细检查疫苗外观质量，免疫接种时规范操作，并对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6.2 治疗

6.2.1 可选大环内酯类、四环素类或氟喹诺酮类抗生素，按照药品说明书使用。不得使用青霉素等作用于细胞壁抗生素。

6.2.2 轮换用药防止产生耐药性。

6.2.3 药品使用符合NY/T 5030要求。

7 档案管理

7.1 鸡场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养殖档案。

7.2 建立防治档案，及时记录引种、免疫、日常巡查、发病、治疗、淘汰、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情况。